

### 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经济贸易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粮食物资储备局）的佛坪县绿色循环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、佛坪县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5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佛坪县绿色循环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、佛坪县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产业  
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  
丝路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.35 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 68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陕西丝路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